2020年度濮阳市社科课题

编号：pysk-20196

**拓宽融资渠道助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问题研究**

课题主持人：杨 丽（18539308116）

课题组成员：刘 虎

刘艳军

梁艳华

赵忠良

主持人单位：河南濮阳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完成时间：2020年11月

**拓宽融资渠道助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问题研究**

河南濮阳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杨 丽

濮阳市总工会 刘 虎

河南濮阳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刘艳军

河南濮阳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梁艳华

河南濮阳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赵忠良

发展农村经济必须解决资金瓶颈问题，由于涉农融资本身的局限性，现有融资渠道难以适应产业化发展趋势。近期，围绕拓宽融资渠道助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这一课题，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查看、走访座谈等形式，对濮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了深入调研，进一步分析了利用融资推动农业产业发展面临的问题，并提出对应的改善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于1992年9月，辖区面积232平方公里，耕地22.37万亩，现辖一乡两镇六办，102个行政村，43个居委会，常住人口26.5万人，其中农村人口16.26万人。

近年来，我们将拓宽融资渠道助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三农”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因地制宜、务求实效；市场主导、可持续发展；政策扶持、风险可控”原则，从落实好国家金融支农政策、拓宽涉农信贷渠道、创新金融产品及融资方式等方面，全面加强财政资金及政策保障，着力施展金融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作用，为实现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金融支持，保障农村经济平稳运行。

二、农业产业融资

（一）内涵

农业方面产业融资是为补充现有产业链的金融模式，根据过往实践经验显示，市场金融机构严格考察对农业运行的整个链条，在原有基础上开展以生产活动为中心，向两侧延伸的体系。

（二）特征

**一是农业融资的资金需求总量偏多。**其数传统行业，包含的内容较多，同时，新型农业技术竞相涌现，不仅缩短部分项目的运行周期，还提高运转风险，实际的资金需求量也随之提高。**二是多样性的需要。**农业产业处于不同经营时期，对融资呈现区别化的需求模式。农户通常注重融资的难度，但其中的企业主体一般关心规模以及是否和本产业相适应，考虑得更为长远。**三是连续资金流是从业者融资的保障。**产业中，农户会与本地区企业公司合作，完成阶段性任务后，根据合同定价向合作公司销售产品，以抵消资金支出，获得生产回报。

（三）政策

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是实现其现代化的有效举措，抓住地方性的特点，积极核实后产业化的融资项目，以打造出独具特色的农业产业。这是我国推进的供给侧中“三农”资金的整体思路，更为市场金融机构打通农业项目提供接入点。

濮阳市联合人行、银保监分局等部门，持续开展金融服务民营小微企业“百千万”行动和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切实满足各类市场主体生存发展的融资需求。**一是认真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推出“疫情贷”“云义贷”“惠农贷”“扶贫贷”等金融产品，全力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二是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积极主动纾解民营企业困难，适时下调贷款利率，根据国家有关政策，适当减免民营企业贷款利息。**三是用好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积极推荐全市符合条件的中小民营企业纳入省级地方性和全国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引导各金融机构与这些重点企业全面对接、精准对接，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四是建立企业网上金融服务快速通道。**引导各金融机构对重点复工复产企业开辟绿色通道，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线上对接，线上审批。**五是研究出台银行业金融机构精准服务企业实施意见，建立银企对接长效机制。**通过实行建立企业名录库、明确主办行、配备金融服务专员等三项制度和建立考核、保障两项机制，促进金融政策、财政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协同融合，发挥银行信贷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

三、融资助推农业产业发展需应对的问题

尽管融资助推农业产业发展工作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在调研走访中，对标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对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我们发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不足和问题，需要引起高度重视。

（一）涉农外部金融环境受到制约

现如今，农业产业融资期间，涉农项目融资状态相对偏差。其一，产业链中间部分的融资难度偏高，部分地区政府对中间环节的重视度较弱，使得金融机构对此持有忽视的态度，融资效果也受到影响。其二，专门负责农业的融资平台不多，再加上农业风险高。其三，可供农业类经营主体的金融机构过于分散，国内东部沿海区域相对偏多，且金融环境较佳，其余地区相对偏弱。其四，融资贷款中，信用等级属于一项决定性因素，部分企业运营期间一旦发生某些问题，信用值会随即下降，极易缩小贷款规模。其五，乡村农户可直接接触到金融服务站，设施相对简陋，而涉农融资过程较多，造成金融机构开展工作的条件有限。

（二）涉农产业内部不足

限制融资的内部因素主要来源于参与方本身有诸多不确定因素，既会制约外来资本进入，又不利于内部资本的投入。一方面，一线生产者思想固化，法律观念局限性明显，若遇到市价超过业务单价时，不惜增加售卖成本，也要寻求其他能给出更高价购买者，但部分农产品无法保存较长的时间，可能就此错失商机。产业链中间商的利益化较为严重，会以低于市价的价格购进，双方均过于注重己方的利益，对接失败率便易提高。另一方面，中间参与方在一线生产者及龙头市场主体之间，资金链稳定性不高，所以需依托资金。如果内融获得的资金量无法填补运转缺口，引发产业链不稳。

（三）民间融资能力有限

因为正规融资空间的缺失，难以完全满足涉农产业在金融方面的需要，由此衍生出大量的民间资本。从实践成效来看，切实弥补正规金融服务方的不足，并改变整个金融市场的格局。而民间机构不属于官方的管理系统内的成员，可能会引发多项问题。同时民间借贷尚未呈现规范性运转，在涉农项目中发挥的作用有限。再加上其本身具有一项严重的缺陷，可能做出违规违法的行为，影响金融市场环境。部分资本投入到非法运行项目中，同时，风险控制能力有限，安全指数还有待牵挂。因此，由于民间资本自身的问题，使得难以彻底解决农业产业发展的融资难题。

（四）高效信用体系缺失

在国内的部分地区，农业产业融资情况并不乐观，不良的履约制度严重影响了信贷资金安全，也限制了银行信用部门对部分农村地区和企业的信贷投入。同时，当前农村尚未建立覆盖全社会的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银行信用部门通过借款人信用对贷款风险做出合理评估还有很多困难，使得农村金融机构提供贷款服务不得不慎重，发放大额贷款要求有足够的担保抵押，而农业小企业缺少高质量的资产做抵押，难以获得第三方担保，缺乏稳定的第二还款来源，这使得农业小企业的融资需求无法得到满足，最终由于资金链无法继续运转，导致某项目甚至整个产业链的“崩塌”。

1. 融资渠道不宽

 中国农村金融机构建设不完善，农民贷款极其困难，资金短缺一直是农村经济发展的瓶颈。**一是融资渠道比较单一。**现代农业投资虽有财政投入、金融信贷、农户投资、社会资金投入等多种方式，但政府资金投入占主要部分；目前对于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来说，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融资方式还停留在常规性的融资方式上，内源性融资主要集中在将未分配利润、公积金、公益金等作为进一步融资，以及向企业员工集资等；外源性融资主要选择传统的直接银行及信用社贷款等方式；这种偏向单一的融资方式使农业经营者忽视自身积累，这种融资结构对农业产业的有很大的制约性。**二是融资资金难以满足现代农业产业的发展。**发展现代农业资金投入大、回报周期长，而融资所获得的的贷款规模小、可使用周期短、成本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和制约了现代农业的发展。**三是金融机构对农业贷款的支持力度远不及基础设施。**主要原因是农业项目收益低、抵押物不足，很难平衡贷款风险，各种要素得不到充分利用。

四、融资助推农业产业发展问题解决建议

（一）打造优质外部环境

新时代，维护涉农产业发展，确保农业参与方均能拥有稳定的运行状态，同时借助有效的外部融资可保持从业者的生产信念。**一是政府方面**。有关部门需强化对涉农融资的支持强度，积极开设专项招生平台，引导资本投入农业项目中。并结合地区内的金融组合状况，开展多方协作模式，利用宏观手段构建助力农业的外部环境。**二是金融机构方面。**银行需增加村镇的融资服务站的建设投入，并结合农业产业特点，推出专项金融产品及担保模形式。同时，考虑银行自身的利益，应当定期组织市场风险调查，以及时调整涉农项目。**三是网络渠道方面。**借助互联网拓展融资渠道，提高社会资本的集中程度，例如P2P，涉农公司、合作社及生产方等有关数据整理出来，满足借贷需要，以解决部分农业项目的融资难题。

（二）调整产业内部环境

基于优质外融环境，推动产业内部建设，使得内外协调配合，为产业链的平稳转动提供资金。**一是涉农龙头市场主体。**需针对当前行业现状、产品供给方加以全面调查，可将资本投入给信用值偏高的中间商。并考虑各参与方的质量，采用入股及返利的注资方式，提高产业链上各主体的联系性，以此巩固农业产业。**二是乡村农业合作社及有关机构。**应全面开展新型农业技术及用具等方面的推广活动，在提高农产品质量的同时，还需进行法律及融资方面的宣传，从初始供应处保持产业链的坚固。**三是中间商。**其是整个链条的衔接点，此类企业同样要推进自身结构及技术建设，强化设备的处理效率，并扩大人才储备，有效创建新的运转体系，以打造坚实的竞争基石。

（三）优化民间资本运转

民间融资现已成为社会资金融通的重要组成部分，面对民间融资的庞大规模和非公经济融资难的现实，国家应及时调整政策取向。**一是出台和完善相应的法律法规，是民间融资合法合规化。**国家应尽快出台《民间融资管理条例》《反高利贷法》等规范民间借贷发展的法律法规，明确界定融资和非法融资的界限，给民间借贷合法定位，赋予民间融资合法地位，通过法律手段使民间融资走上契约化和规范化轨道。**二是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改进民间资本金融市场的渠道。**金融机构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在控制信贷风险的同时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和提高信贷投放效率，积极地优化融资环境，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体系。**三是防范风险向银行金融机构蔓延。**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真正把“三个办法一个指引”落到实处，全力推行受托支付方式，严防信贷资金风险，将资金用途的真实性作为贷后检查的重要内容，发现挪用资金的，及时采取措施进行防范。**四是加强对民间资本的监管。**政府部门方面应该强化对民间资本的监管，将民间借贷纳入国家金融监管体系，保证各道程序均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以实现优化规范的目的。

（四）完善现有信用体系，提升农村金融环境

要推动农村征信体系建设，完善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建议以龙头市场主体给予担保贷款的模式。**一是信用担保。**此种方式获取的资金一般从行政预算中得来，担保机构具备法人资格，全过程的公开性较为显著，同时受到行政部门监督，利益化程度极低。**二是商业担保。**包括担保机构有经营主体或个人资本，可以对企业的信用担保方式加以完善。**三是互助担保。**由相关主体以缓解资金困境为目的，主动集中整合的担保机构，融资风险及服务均由组织主体承担。**四是前两种融合担保。**通过联合行政部门及商业机构，部门作为引荐方，将具有担保能力的市场主体引荐给正规金融服务方，而商业担保方按规定完成有关的程序即可。由此形成双重担保体系，降低金融机构方面的风险指数，提高涉农项目的贷款额度。

（五）拓宽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融资渠道

为拓宽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融资渠道，金融部门要加大信贷投放，进行产品创新和服务升级。**一是在集体土地上建设的现代农业设施可以抵押融资。**涉农金融机构应该努力在农机具抵押贷款、加工设备融资租赁服务、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方面寻求突破，拉动更多信贷资金。**二是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允许流转的土地经营权作为抵押物进行融资。**放开土地经营权抵押，在一定条件限制下，有利于农村地区大规模集中农地，以产业化的方式运作农业，加快农业地区进入市场经济的进程。**三是推行农产品仓单质押融资，扶持农产品种植和养殖业。**组建农产品金融仓储公司，以仓储公司出具的仓单为质押要件，通过引入银行、仓储（冷库）公司、评估公司等机构，完善各项配套机制，成立农村产权抵押融资风险基金进行风险共担，解决银行“放心贷”的问题。**四是“商标和专利”混合质押，实现知识产权价值转换。**在当地市场监督部门的指导下，合作社应逐步建立并完善知识产权的相关管理制度，开展农业知识产权混合质押模式，通过“商标+专利“混合质押贷款，盘活农业领域知识产权在农业方面的运用，让更多涉农企业得到帮助。

产业化是实现农业跟上时代步伐的有效举措，但资金不足却成为限制其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阻碍因素。政府方面需引导金融行业结构调整，整合市场资源，为农业发展开辟外部融资空间。内部融资则需要参与方注重自身的信用值，加紧体系建设，保持内部稳固，以吸引外部资本投入。